

连政发〔2022〕85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也是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期、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美丽港城的提升期、后发先至的收获期。为加强和规范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推动矿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地质矿产工作对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能力，促进矿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编制《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连云港市落实国家及省矿产资源战略与部署、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本市所辖行政区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一、发展现状

#### (一) 矿产资源概况

全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已发现矿产 49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3 种,查明矿产地 29 处。

水晶和地热资源闻名省内外;磷、蛇纹石、石墨、云母、蛭石、大理岩、石榴红宝石和榴辉岩系列矿产(金红石、石榴子石、绿辉石)储量居全省第一;蓝晶石、硅石居全省第二;花岗岩和建筑用砂有一定优势。

蛇纹石、建筑用砂、榴辉岩系列矿产(金红石、石榴子石、绿辉石)、建筑用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保证程度较高;金红石、大理岩、矿泉水等矿产能满足市场需要。

金红石、石榴子石找矿潜力较大,铁、金、钼等矿产具有一定的成矿远景,海州式磷矿深部仍具有良好的资源潜力。地热资源成矿条件较好,分布范围广,埋藏深度适中。

#### (二) 地质勘查进展

积极拓展地质工作服务功能。参与了相关基础性、公益性地

质调查和矿产调查评价工作。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已经完成，能源战略储备库选址取得突破性进展。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建设基本完成。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能力取得新提升。

完成东海县双湖晶质石墨矿预查与东海县彭宅矿区金红石矿普查，新发现中型矿产地 2 处，新增了矿产资源储量。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开采强度总体下降。2020 年，全市开发利用地热、熔剂用蛇纹岩、钛（金红石）等 8 个矿种，共有开采矿山 11 家，矿石年开采总量为 506.4 万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得益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矿业工业总产值为 47137 万元。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大中型矿山 10 个，所占比例近 90%。

资源保护利用得到有效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类分区管理得到有效实施，保护矿区内矿产资源得以有效保护。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所有矿产资源一律进入矿业权交易市场，采取公开招拍挂出让方式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新进展。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东海蛇纹石矿、江苏金正阳矿业有限公司赣榆县三清阁大理石矿和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毛北金红石矿等 3 家矿山通过遴选进入了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其他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行管理。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资源保障能力严重不足。在建设大港口、构建大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砂石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资源集约高

效利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开发利用工艺水平和科技创新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相比还不够到位。全市绿色矿山建设还存在不全面、不均衡、不主动的现象。新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与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能力需要继续强化，管理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 二、形势与要求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连云港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的重要机遇期。在全面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际，全市地质工作和矿产开发利用面临着新使命新机遇新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对地质矿产工作提出新要求。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呵护海上有岛、城中见山、山海相拥、城海相融的资源禀赋，保持公园城市建设定位，需要将绿色勘查、绿色矿业的新发展模式有机融入全市绿色产业带；需要促进矿地融合、矿业产业链现代化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撑。

矿产资源的需求保障和矿业发展出现了新要求。在实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以港兴市”核心战略之际，临港工业的崛起、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建设等“十四五”重大项目，需要大量的建筑砂石等矿产资源的原料保障，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离不开金红石、

硅质资源等矿产由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提高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成为新时代矿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矿产资源管理正面临着重大变革。国家和省先后出台的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是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改革的又一次“解放思想”，是建立健全新型矿产资源管理治理体系的指南。市级层面的矿产资源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主体。需要开拓创新，匹配出让“净矿”化、“资源配置高效化”的新型管理模式，形成完善、系统、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构筑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矿业秩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的现代化。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的总目标，以“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为主线，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深化改革，提升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连云港在后发先至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贯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的总要求，体现保护优先、强化保障、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形成以下规划原则。

### （一）坚守底线，强化保障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加大战略性矿产找矿力度，夯实资源保障基础，稳定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提高大宗用量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守自然规律生态安全边界，推进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勘查、开发利用新模式和新技术，实现绿色勘查和绿色开发。

### （三）科学布局，统筹安排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积极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布局与时序，构建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秩序，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四）深化改革，依法管矿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转变，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快推进“净矿”出让，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

## 三、规划目标

### （一）2025 年目标

新型的矿产资源管理治理体系得以建立，治理能力得以提

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调控机制得以增强；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分区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矿山布局更趋合理；地质勘查得以加强，部分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高，矿山数量得到有效调控，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种全覆盖，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取得新进展。

### 1. 地质矿产调查与勘查

各类地质矿产调查与勘查工作更有效。城市地质科研成果得以转化应用。公益性矿产调查评价和商业性矿产勘查并重。积极配合对铁、铜、金、钛（金红石）、磷、石墨、石英岩、海砂等矿种的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勘查。矿产勘查力争新发现重要矿产资源大中型矿产地 3-4 个，预期新增资源储量：金红石（原生矿， $\text{TiO}_2$ ）30 万吨，石榴子石 500 万吨，石墨 20 万吨，石英岩 1000 万吨。

###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布局结构更合理，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对石料供应的保障能力明显提高。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矿山平均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0%以上；2025 年矿山数量预期为 24 家，矿产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2830 万吨左右，其中建筑用石料 2420 万吨，金红石、石榴子石 165 万吨。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大中型矿山预期 90%以上，小型预期 60%以上。

### 3. 矿产资源管理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深化改革的步伐，谋划重大改革事项，制定改革任务，创新市级出让登记矿种管理的改革路径和方案。

强化监督管理，促使矿山企业实现规模化开采、工厂化运行、生态化生产，基本形成规范、集约、高效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贯彻落实深化改革要求，矿产资源管理新架构基本成型，勘查开采管理更趋协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矿业权设置投放更精细，“净矿”出让制度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专栏 1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个	[3-4]		预期性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	金红石TiO <sub>2</sub> 吨	钛矿	[300000]		
		矿物万吨	石榴子石	[500]		
		千吨	石墨	[200]		
		千吨	石英岩	[1000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资源保护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个	2		约束性
	开发强度调控	矿产开采规模	万吨(总量)	2830±		预期性
			万吨(分矿种)	地热	14	
				矿泉水	9	
				熔剂用蛇纹岩	45	
				冶金用白云岩	30	
				钛矿(金红石)	120	
				石榴子石	45	
				建筑石料	2420	
饰面用大理岩	150					
	矿山数量	个	≦24		预期性	
结构优化	大中型矿山比例	%	大中型 ≧ 70%		预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	大中型 ≧ 90% 小型 ≧ 60%		预期性

## （二）2035 年展望

矿产调查与勘查工作稳步推进，对环境保护、港城建设、城乡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业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在采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业绿色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矿产资源管理机制和手段进一步完善，矿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 第四章 统筹地质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统筹实施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为矿产开发提供资源基础。重点支持金红石、石榴子石等优势特色矿产开采加工产业，为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奠定基础。

### 一、加强地质矿产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要求，设立 3 个调查评价区。开展干热岩调查，圈定成矿有利地段及找矿靶区；对金红石、石墨、石英岩等资源进行矿产调查工作，圈定成矿有利地段及找矿靶区，评价成矿远景。在赣榆区近海区域开展海砂资源调查可行性论证。

结合连云港市基础地质工作现状，开展连云港能源战略储备库建设评价应用研究。

专栏2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苏北盆地地热（干热岩）调查评价区（连云港）	地热（干热岩）	灌南县
苏鲁造山带江苏段金红石、石墨、石英岩调查评价区	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萤石	东海县、赣榆区
赣榆区近海区域海砂资源调查区	建筑用砂	赣榆区

## 二、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以本地具有找矿潜力的战略性矿产、重要矿产和新材料、新能源矿产为勘查方向，确定地热、金、钛（金红石）、石榴子石、磷、石墨（晶质石墨）、石英岩（高纯石英原料）等矿产为勘查目标矿种，划定2个重点勘查区，部署25个勘查规划区块，严格准入条件，强化区块管理，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专栏3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连云港东海—赣榆铜金、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勘查区	金矿、铜矿、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	东海县、赣榆区
连云港锦屏—宿迁沭阳磷矿勘查区	磷	东海县、海州区、灌云县

## 三、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矿产勘查部

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投放原则上应保持 2 千米以上间距。

勘查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 **四、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

切实履行地质资料管理职能，做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管理和服 务制度。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督促汇交人认真履行汇交主体责任，做到应交尽交。

加大地质资料共享与服务力度，开发贴近本地需求的地质资料专题产品，提升地质资料信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第五章 优化布局 提高矿产开发与保护水平**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分区管理，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 **一、优化矿产开发与保护空间布局**

按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相统一、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全市设立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和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等 4 类分区，部署开采规划区块。

##### **（一）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

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继续实行已有的 23 个开山采石禁采区、2 条禁采带方案。禁止开采区（带）

面积 278.99 平方千米。

## （二）重点开采区

将本地区优势特色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储量丰富的相关矿产地和矿区集中分布区域划定为重点开采区。全市划定 1 个重点开采区：东海县金红石矿重点开采区。

专栏 4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分区名称	所属行政区
东海县金红石矿重点开采区	东海县

## （三）集中开采区

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的合理需要，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资源有保障、开发有基础为原则，划定 2 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专栏 5 连云港市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所属行政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车辐山集中开采区	0.78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河西-银山集中开采区	1.52	赣榆区
合计	2.30	

在集中开采区摸清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条件，合理设置矿业权，建立建筑石料“净矿”出让工作机制。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开采建筑石料。依托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思维和矿地融合要求，鼓励建设 1—2 个 5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建筑石料开采基

地，形成以开采基地为主体的建筑石料保障体系，提高连云港市砂石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提高工艺装备、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水平。

#### （四）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锦屏磷矿等 2 个矿产地划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严格区内矿产压覆管理，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压覆。

专栏 6 连云港市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矿区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保护依据	所属行政区
连云港市锦屏磷矿	磷	中型	战略性矿产	海州区
陶湾磷矿区	磷	中型	战略性矿产	海州区

#### （五）开采规划区块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综合考虑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与勘查控制程度、开采规划分区管制要求、区内开发强度调控目标、安全绿色生产的因素，侧重在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内合理部署开采规划区块，优化矿产开发布局。

全市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7 个，其中地热 3 个，冶金用白云岩 1 个，建筑石料 7 个，矿泉水 3 个。另有 3 个石榴子石现有勘查区，在条件成熟后转为开采规划区块。

## 二、强化资源保障能力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结合连云港市发展需要，确定地热、钛(金红石)、熔剂用蛇纹岩、建筑石料等 8 个矿种的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全市开采总量预期在 2830 万吨左右，矿山数量不超过 24 家。同时，加强对各区县的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的科学调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合理需求。

专栏7 连云港市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序号	调控矿种	2025年	
		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1	地热	14	4
2	熔剂用蛇纹岩	45	1
3	冶金用白云岩	30	1
4	钛矿(金红石)	120	2
5	石榴子石	45	3
6	建筑石料	2420	9
7	饰面用大理岩	150	1
8	矿泉水	9	3
	合计	2833	24

专栏8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指标地区分解表

序号	地区	矿种	2025年	
			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1	赣榆区	地热	2	1
		建筑石料	1485	5
		饰面用大理岩	150	1
2	东海县	地热	5	1
		钛矿(金红石)	120	2
		冶金用白云岩	30	1
		熔剂用蛇纹岩	45	1
		石榴子石	45	3
		建筑石料	335	2
		矿泉水	6	2
3	市区	建筑石料	400	1
		矿泉水	3	1
4	灌云县	地热	7	2
		建筑石料	200	1
合计			2833	24

### 三、优化矿产利用结构

#### （一）提高矿山规模结构

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固体矿山平均开采规模达到 160 万吨左右。

调控矿山数量，以重点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为龙头，以资源转型和延伸矿产品链条为导向优化矿山布局。

#### （二）提升矿产品结构

鼓励和扶持建设大型现代化矿山，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方式和先进生产工艺，开发高附加值的矿产品。拓展金红石和石榴子石深加工产业链，鼓励发展蛇纹石矿化肥用产品。

积极开展地热等新能源矿产的利用技术与开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地热资源开采的动态监测管理，实现地热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 （三）优化技术结构

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加工回收水平，鼓励推广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高矿山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强化矿山企业技术队伍建设的监管，提高矿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和水平。

### 四、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平

保持和发扬高效、绿色、安全、环保的先进典型，鼓励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导作用，带动提高全行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鼓励金红石等重要矿种开采矿山企业，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和“三废”资源，矿产开采矿山“三率”水平全部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露天矿山应强化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等规划相结合，把近期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远期的土地资源利用统筹规划，实现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型。

## 五、加强开发准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开山采石禁采区内禁止开展露天采矿活动。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确定全市 9 个矿种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选矿等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专栏9 连云港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熔剂用蛇纹岩	矿石万吨/年	≥30	≥10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2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年	≥50	≥30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3	钛矿(金红石)	矿石万吨/年	≥10	≥5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4	石榴子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5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年	≥50	不得新建中小型矿山	
6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18.8	≥3.8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7	饰面用大理岩	万立方米/年	≥1	≥0.5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8	地热水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9	矿泉水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 第六章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注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实现矿产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加强管理制度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引导勘查项目减少工程手段，从环境本底调查、道路修建和场地平整、驻地

建设与管理、勘查施工、环境修复方面，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建设绿色矿山。规划期内，将地热、矿泉水纳入绿色矿山建设之列，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矿种全覆盖。形成全国绿色矿山示范、省级绿色矿山跟进的梯队式发展模式。全市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大中型矿山预期 90%，小型矿山预期 60%以上。

分类分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遵循《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要求，全面建设省级绿色矿山，积极参与全国绿色矿山遴选。已经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加强管理，发挥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示范作用。已有的省级绿色矿山，提升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绿色矿山遴选。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发挥其行业带头作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保护矿山环境，全面提升矿区土地利用水平，促进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积极实施激励性政策措施。从矿业权投放和出让、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等，依法优先支持绿色矿山建设。从用矿规模、年度计划指标、矿山建设新增用地取得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用地需求，加大对绿色矿山的支持。

## 三、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加强“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积极探索矿产开采与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促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强化和规范基金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管，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引导社会资金、资源和资产要素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机制。

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形成矿山生态保护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在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创新矿产资源管理机制，提升管矿用矿能力和水平

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架构，建立勘查开采一体化管理机制，完善矿业权出让、登记和退出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制度，实行同一矿种同级出让登记管理。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制定和实施相关便利程序。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探索矿产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企业加大对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优势矿产项目的开发和深加工。鼓励在集中开采区建设现代化绿色环保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对资源面临枯竭的绿色矿山企业给予政策扶持。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矿产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的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管。

加强地方相关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的汇交管理，推动地质成果资料社会化共享应用服务。

## **二、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规划管控落实到位**

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相关规划衔接，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与自然资源利用规划在规划目标、

重要指标、重点布局、政策措施等方面的衔接协调。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 **三、完善运行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实行规划实施年度计划制度化。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将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相关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水平**

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社会化水平。建设并利用数据库平台进行数据联网，逐步建立起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信息为一体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信息系统。

优化完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平台。根据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

革要求，构建新标准下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管理与应用平台。

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将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融合，动态跟踪评估市、县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 第八章 附则

一、规划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二、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三、规划由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2.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3.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4. 连云港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  
5.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6. 连云港市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表  
7. 连云港市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表  
8.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9. 连云港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 1

##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工作内容	预期主要成果			
								矿产地数量 (个)		储量 单位	预测资源量
									其中大中型 矿产地		
1	DQ01	苏北盆地 地热(干热岩) 调查评价区 (连云港)	地热 (干热岩)	灌南县	240.87		通过可控源音频大地电 磁测深、分析区域成矿地 质背景与成矿地质条件， 圈定找矿靶区，采用钻探 和物探测井相结合的工作 手段；圈定成矿有利地段 及找矿靶区。				
2	DQ02	苏鲁造山 带江苏段 金红石、 石墨、石 英岩调查 评价区	金红 石；石 榴子 石；石 墨；石 英岩； 萤石	东海县、 赣榆区	3101.3		通过面积性地质、物化探 测量及综合研究工作，分 析该区地层、构造、岩浆 岩分布特征，以及区内矿 产成矿机制、赋存部位； 圈定成矿有利地段及找矿 靶区，择优施工槽、钻探 进行验证，评价成矿远景。				
3	DQ03	赣榆区近 海区域海 砂资源调 查区	建筑用 砂	赣榆区	308.51		对调查区海砂及其他重 砂资源潜力进行评价，圈 出重点区域，为后续勘查 工作提供依据。				

## 附件 2

##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KZ01	连云港东海—赣榆铜金、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勘查区	东海县、赣榆区	2223.11		金矿;铜矿;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	7	17	
2	KZ02	连云港锦屏—宿迁沐阳磷矿勘查区	东海县、海州区、灌云县	336.80		磷矿	0	1	

## 附件 3

##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现有 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投放 时序	备注
1	KQ001	连云港市赣榆区卢山金矿勘查	金矿	19.09		调查评价	详查	2024—2025	
2	KQ002	连云港市赣榆区芦山金矿勘查	金矿	4.54		调查评价	详查	2024—2025	
3	KQ003	连云港市赣榆区霍家官庄—石桥镇金矿勘查	金矿	7.27		调查评价	详查	2025	
4	KQ004	连云港市赣榆区吴山—厉庄镇金矿普查	金矿	26.9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2025	
5	KQ005	连云港市赣榆区横山金矿勘查	金矿	21.49		调查评价	详查	2022—2025	
6	KQ006	连云港市赣榆区马山—刘山金矿勘查	金矿	23.81		调查评价	详查	2023—2025	
7	KQ007	连云港市赣榆区横山(车夫山)金矿勘查	金矿	57.16		调查评价	详查	2024—2025	
8	KQ008	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地热普查	地热	30.7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9	KQ009	连云港市东海县后坞墩村矿泉水勘查	矿泉水	1.4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10	KQ010	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石文港矿泉水勘查	矿泉水	0.9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11	KQ011	连云港市东海县禹山—杜沟金矿勘查	金矿	38.58		调查评价	详查	2022—2025	
12	KQ012	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马庄矿泉水勘查	矿泉水	1.4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现有 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投放 时序	备注
13	KQ013	连云港市东海县黑埠—前皇城金矿勘查	金矿	69.35		调查评价	详查	2024—2025	
14	KQ014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竹墩—马塔桥北段金矿普查	金矿	19.9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2025	
15	KQ015	连云港市东海县薛园金矿勘查	金矿	8.49		调查评价	普查	2024—2025	
16	KQ016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竹墩—马塔桥南段金矿普查	金矿	19.4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2025	
17	KQ017	连云港市东海县徐西北钼矿普查	钼矿	17.82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2025	
18	KQ018	连云港市东海县小肖庄东铁矿勘查	铁矿	6.66		调查评价	详查	2023—2025	
19	KQ019	连云港市锦屏—袁庄磷矿南块段普查	磷矿	123.7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20	KQ020	连云港市东辛—板浦磷矿普查	磷矿	74.3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4—2025	
21	KQ021	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片区地热勘查	地热	8.79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22	KQ022	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片区地热勘查	地热	4.95		调查评价	普查	2024—2025	
23	KQ023	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地区 RGY1 地热勘查	地热	0.2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24	KQ024	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0.2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25	KQ025	连云港市灌云县区块 3 地热勘查	地热	9.6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附件 4

## 连云港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备注
1	CJ001	连云港市赣榆区龟山山体保护区	连云港	0.67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	CJ002	赣榆区石桥芦山风景区	连云港	0.21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3	CJ003	赣榆区黑林镇大吴山风景区	连云港	2.68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4	CJ004	赣榆区黑林镇小吴山风景区	连云港	1.72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5	CJ005	赣榆区抗日山国家烈士陵园保护区	连云港	3.85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6	CJ006	东海县磨山水库风景区	连云港	0.19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7	CJ007	东海县羽山古文化遗址	连云港	0.41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8	CJ008	赣榆区秦山岛地质遗迹保护区	连云港	3.34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9	CJ009	连云港市北固山风景区	连云港	12.80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0	CJ010	陇海铁路两侧	连云港	181.15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禁采带
11	CJ011	连霍高速(G30)两侧	连云港	144.02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禁采带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备注
12	CJ012	连云港市中云台山风景区	连云港	15.46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3	CJ013	连云港市北云台山风景区	连云港	64.15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4	CJ014	连云港市东西连岛海岛自然风光保护区	连云港	13.65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5	CJ015	连云港市南云台山风景区	连云港	113.88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6	CJ016	连云港市锦屏山风景区	连云港	22.87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7	CJ017	连云港市刘志洲山自然风景保护区	连云港	0.99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8	CJ018	东海县青龙山山体保护区	连云港	0.84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19	CJ019	东海县牛山标志点保护区	连云港	0.02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0	CJ020	东海县安峰山北风景区	连云港	6.24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1	CJ021	东海县房山北水库风景区	连云港	2.62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2	CJ022	灌云县大伊山风景区	连云港	9.77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3	CJ023	灌云县伊芦山南部风景区	连云港	2.12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4	CJ024	灌云县栗山南东小周庄风景区	连云港	0.35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25	CJ025	灌云县张宝山风景区	连云港	0.16		禁采露天开采活动	

附件 5

##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种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数量	拟设采矿权 数量	备注
1	CZ001	东海县金红 石矿重点开 采区	东海县	65.91		金红 石、石 榴子石			2	3	

附件 6

## 连云港市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 矿种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数量	拟设采矿权 数量	备注
1	CS001	连云港市赣榆区 车辐山集中开采 区	赣榆区	0.78		建筑用 花岗岩	矿石 万吨	5000		1	
2	CS002	连云港市赣榆区 河西-银山集中开 采区	赣榆区	1.52		建筑用 花岗岩	矿石 万吨	10000		1	

附件 7

## 连云港市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备注
1	BH001	连云港市锦屏磷矿	海州区		1.5		磷矿	矿石 千吨	17686.45	
2	BH002	陶湾磷矿区	海州区		0.5		磷矿	矿石 千吨	6352.66	

## 附件 8

##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 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 时序	备注
1	CQ001	赣榆区东平山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11				2022—2025	
2	CQ002	赣榆区银山—河西区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1.52				2022—2025	
3	CQ003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地区地热井	地热		0.16				2022—2025	
4	CQ004	赣榆区车辐山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78				2022—2025	
5	CQ005	赣榆区班庄圈洪爽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14				2022—2025	
6	CQ006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地区地热井	地热		0.16				2025—2025	
7	CQ007	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马庄矿泉水井	矿泉水		1.40				2022—2025	
8	CQ008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三铺矿区冶金用白云岩矿	冶金用白云岩		0.05				2025—2025	
9	CQ009	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石文港矿泉水井	矿泉水		0.90				2022—2025	
10	CQ010	连云港市东海县后坞墩村矿泉水井	矿泉水		1.47				2022—2025	
11	CQ011	东海县安峰山玄武岩	建筑用玄武岩		4.75				2022—2025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 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 时序	备注
12	CQ012	连云港大岛山片麻岩	建筑用片麻岩		0.66				2021	
13	CQ013	灌云县南岗镇片麻岩	建筑用片麻岩		0.49				2022—2025	
14	CQ014	连云港市灌云县大伊山北地热井	地热		0.16				2022—2025	

附件 9

## 连云港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熔剂用蛇纹岩	矿石万吨/年	≥30	≥10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2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年	≥50	≥30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3	钛矿（金红石）	矿石万吨/年	≥10	≥5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4	石榴子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5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年	≥50	不得新建中小型矿山		
6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18.8	≥3.8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7	饰面用大理岩	万立方米/年	≥1	≥0.5	不得新建小型矿山	
8	地热水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9	矿泉水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